

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殷新）

本人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殷新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工。现任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建筑师。2022 年 6 月起兼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 10 次，实际出席 10 次；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 5 次，实际出席 5 次。本人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；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10	10	0	0	0	否

2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会议类型	2023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股东大会	5	5

3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情况（出席会议次数/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）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出席会议次数/应参加的会议次数	出席率
提名委员会	2/2	100%
战略委员会	4/4	100%

4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出席会议次数	应参加的独董专门会议次数	出席率
1	1	100%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〈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正常的商业安排；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

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，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，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。另外，公司于2023年12月份新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3年任职期间内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、认真、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件地址：szkjdyx@sina.com

独立董事：殷新

2024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殷新

2024 年 4 月 25 日